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校場地開放及管理辦法

壹、主旨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- 二、例假日。
- 三、寒暑假。

肆、開放場地：

網球場、排球館、普通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體健館、角力館、柔道館、拳擊館、游泳池、操場、簡報室、風雨球場等。

伍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

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學校等，並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陸、開放原則：

- 一、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。
- 二、借用之場所，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柒、借用須知：

- 一、凡申請借用，應填寫申請書(依本校格式)，於借用日前一個月向本校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依本校契約範本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場地借用者應繳保證金，於場地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。
- 三、活動時間因故延長，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(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)。
- 四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、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後，全數無息退還(若有損壞場地設備，經通知而未立即修護者，本校得動用本項保證金自行修護)。
- 五、借用時間如遇有無預警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收取之場地出借相關費用無息退還。
- 六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若本校有臨時使用之必要，得停止使用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收取之場地出借相關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七、租用之機關團體若不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，本校有權立刻禁止其繼續使用場地，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(已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)。

捌、費用減收規定：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二、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公 告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加強校園犬貓管理及衛教應變措施，本校規範如下，敬請配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9 日、26 日及 8 月 1 日來函第二條第(三)款……注意事項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第三條第(一)款規定：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，由各校自行決定辦理。
- 二、 考量本校平日在學期間有住校生及假日期間體育團隊回校練習之需，故本校不開放寵物進入校園。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敬啟

102.08.01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場地租借原則

1. 租借費用無特殊原因則依市府規定標準收取；借用時間之計算應涵蓋前置作業時間。
2. 本校派一名員工負責門、水電、空調…等開及關工作。
3. 借用單位若需另借用其他器材(如桌椅等)請另自行派員向本校負責同仁借用及歸還；本校並不支援搬移或擺設、佈置。
4. 若借用室外場地另需使用室內場地以供雨天備案，則室內場地應另行預借(手續依正常程序辦理，未使用時再行退費)；但若有其他單位正式借用時，以正式借用為優先。
5. 所借用場地之事前與事後清潔均需自行負責，本校無法另行派員支援，場地歸還後將由衛生組進行檢查，如未依規定清掃，本校將拍照存證，並通知改善或於該借用單位申請退還保證金時予以扣款。(若需本校學生支援，請洽本校衛生組依工讀生聘用方式遴聘工讀生協助清掃工作)。

總務處 啓 2025.02